

2005 国际比较计划—中国

Derek Blades, OECD 顾问, 2007 年 7 月

背景

由于过去中国没有参加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比较计划，因而从未做过官方的购买力平价估算。国际机构和个体研究者曾试图通过估算购买力平价来测算中国经济的实际规模，Irving Kravis 教授是先行者之一。1. 最近，任若恩教授和陈凯教授对中国 PPP 进行了估算，结果被用于“派恩表”和世界银行的《世界发展报告》。2. OECD 做了关于 2002 年中国 7 城市与 OECD 成员国 PPP 的比较。但结果从未公布，因为 OECD 人员认为中国统计机构发布的价格数据不能完全代表 7 个城市所有的商品和服务。

有很多原因导致中国不愿参加 ICP。以下内容摘自 2004 年 8 月 5 日英文版“中国日报”。记者在文章开篇解释了对非市场服务、建筑和其他“不可比”产品进行国际比较的困难，内容如下：

“即使中国认可购买力平价法的科学性并据此提高中国 GDP，也不能就此认为中国经济在国际市场上的购买力更强，因为实际支付仍由国际市场中的官方汇率决定。国际问题专家宋晓军说。

根据宋晓军的观点，依据 PPP 提高人均 GDP 对中国毫无益处，因为这不是真实情况，同时会夸大中国的经济增长。除此之外，这样会使中国在国际机构中承担更多的费用，也会影响中国在国际贸易中的特惠权。“因此，这不是中国的主流计算方法。”

中国迟迟不完全加入 ICP 的另一个原因，与中美之间在人民币汇率问题上的长期争论有关。PPP 理论建立之初，认为 PPP 应能够反映“均衡汇率”，即能够平衡一个国家的进出口。但 2005 ICP 中的 PPPs 不仅包括交易类商品，还包括例如建筑商品和政府服务在内的非交易类商品。在任何情况下，汇率都是由某一货币的总需求决定的，而对外贸易的资金需求只是其中一部分。因此，PPPs 并不能反映一国货币的“真实”汇率。中国政府清楚地认识到 PPPs 不能告诉我们汇率“应该”是多少，以其政治敏锐度，他们认识到如果人民币相比于美元的 PPP 远低于当前的人民币汇率，美国立法人员将以此认定（错误地）人民币汇率存在不公平操作。

第三个可能的原因是，中国政府提防并试图掩盖其成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而这正是 PPP 转化的 GDP 可能反映的结果。作为不具危险性、与邻友好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很适应，而如果中国成为一个经济强国，将很难维持其在亚洲地区的形象。此外，作为第二大经济强国，中国必然要在国际事务中承担更多的责任，包括维护和平和援助发展。

无论中国犹豫加入 ICP 的原因是什么——以上两段仅是一个探讨——对于 2005 ICP，国家统计局已经接受了一个折中的解决方法。国家统计局加入了亚洲地区 ICP，但仅提供 11 个城市的价格和消费权重。ICP 全球办公室（华盛顿）和亚洲开发银行（马尼拉）已将这 11 个城市的数据转换成国内 PPP，此次转换是在同国家统计局人员协商之下完成的，但公布的中国 2005 PPP 不是官方数据，只是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的估算。

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编制的中国 PPPs

NBS 提供的 11 个城市数据中既包括发达城市也包括贫困城市，因此相关的价格和消费权重可代表整个中国的情况。进一步的，这 11 个城市中不仅包括人口密集地区也包括农村周边的重要地区，国家统计局还分别提供了 11 个城市农村和市区的价格数据。

ICP 全球办公室、亚洲开发银行和澳大利亚统计局专家在与国家统计局人员磋商之后，决定了如何利用这 11 个城市的数据计算全国 PPPs，计算过程如下：

- 对于居民消费，按照市区和农村的居民收入和消费调查分别计算市区和农村的全国消费权重。用 11 个城市农村和市区价格的平均数来计算 PPPs。
- 对于政府消费支出，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政府雇员薪酬数据略高于中国统计年报公布的数据。亚洲开发银行认为年报数据更能反映全中国的情况，因此采用年报数据估算个人和集体消费的 PPPs。全国消费权重在与国家统计局协商后获得。
- 对于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以 11 个城市平均数作为建筑商品和机器设备的价格，并用此价格和全中国权重计算 PPPs。

在此，有必要提及亚洲-国际比较计划的两个特点，关于住房服务和政府消费支出。

原计划采用 ICP 手册中描述的“数量法”来计算基本分类——实际和虚拟房租的 PPPs，“数量法”要求相关国家提供详细的有关住房数量和性质的信息。尽管相关国家和亚洲开发银行做了很多努力，但事实证明采用数量法是不现实的，因为很多国家无法提供全面、及时的住房存量信息。因此，采用了“参照”方法。“参照”法通常指使用参照的 PPP，但对于此基本分类使用了参照数量变量，这样做是因为一国对实际和虚拟房租支出的测算尤为不准确。如果使用参照 PPPs，通过将参照 PPPs 拆分为消费变量而间接获得的数量变量，将包括房租支出估算的所有误差。获得高质量的数量变量比 PPPs 更为重要。

在这里使用参考数量相对数计算住户的个人消费支出（不包括房租）。这是一个“中性”方法，不会影响住户消费支出的数量相对数。这种方法的另一个优点在于，它是以一个看似真实的假设为基础——即各国的住房服务消费量随住户消费总支出的增长而增长。

政府消费支出是 ICP 的一个难点，因为政府的劳动生产率在不同国家差别很大。对于 OECD-欧盟统计局、独联体和拉美经济委员会地区，可以忽略劳动生产率的差别，因为这些地区差别很小，忽略它们比较也仍然有效。但在亚洲地区却不能这么做，因为 23 个参与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很大差别，这些差别反映在政府薪酬水平的巨大差距上。例如，香港政府医疗部门的平均劳动者报酬（根据汇率折算）约为老挝的 120 倍。如果不进行生产率的调整，香港和新加坡等政府薪酬与 OECD 发达国家处于同水

平，与这些国家相比，越南、老挝、孟加拉国等政府薪酬非常低的国家将表现出较高的实际政府服务消费，从而导致较高的实际 GDP。

亚洲开发银行采取的措施是，假设政府雇员劳动生产率取决于他们拥有的资本设备，比如高速通信网络、办公设备、高校的科学实验室和医院先进的医疗设备，在此基础上调整政府薪酬，从而进一步调整政府消费支出和 GDP。将采用柯布—道格拉斯函数： $Y = CL^\alpha K^{1-\alpha}$ 进行估算，其中，GDP (Y) 是劳动力数量 (L) 与资本存量 (K) 的函数， α 和 $(1-\alpha)$ 分别是劳动力系数和资本系数。资本存量采用 20 年周期的永续盘存法估算，高收入国家的劳动力系数设定为 0.7，其余国家为 0.5。下表取自 2005 亚洲 ICP 初步报告，反映了调整效果。中国的调整因子为 0.26，这表示相比于香港，中国人均政府服务支出降至约调整前的 1/4。

人均实际政府服务支出的劳动生产率：亚洲 10 国的调整因子	
中国香港	1.00
中国台北	0.89
马来西亚	0.55
泰国	0.37
不丹	0.28
中国	0.26
蒙古	0.24
印度	0.22
越南	0.19
老挝	0.19

部分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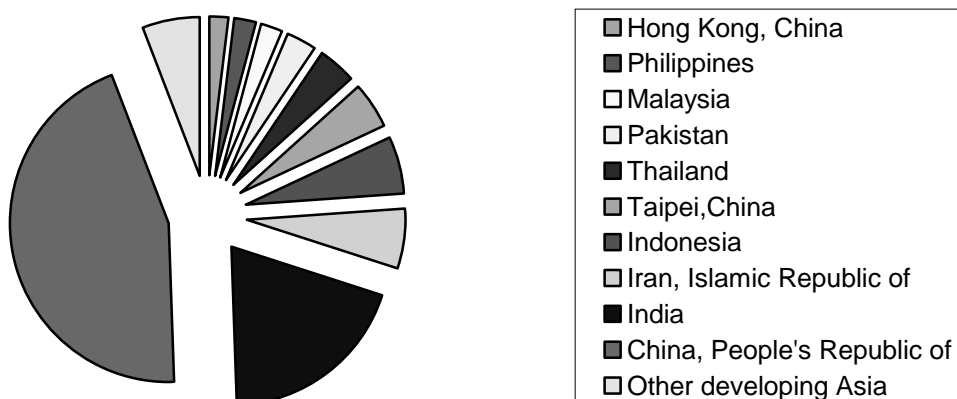
目前，对中国只在亚洲地区进行比较。今年下半年将完成“全球比较链”，届时，参加 ICP-亚洲的 23 个国家将与其他地区一起并入全球估算体系，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将中国与美国、日本、德国以及 ICP-亚洲组织之外的其他主要经济国家进行比较。需要注意的是，亚洲地区内的比较结果是固定的，全球比较结果公布后也不会对其有所影响。

以下图表是以附件中的两张表为基础，包括了对表 2-表 6 中国家代码的解释。

国家规模

表 1 列示了在参加 2005 ICP-亚洲的 23 国中，中国及其他 9 大国的地位。与中国人口规模相似的印度，其实际 GDP 只有中国的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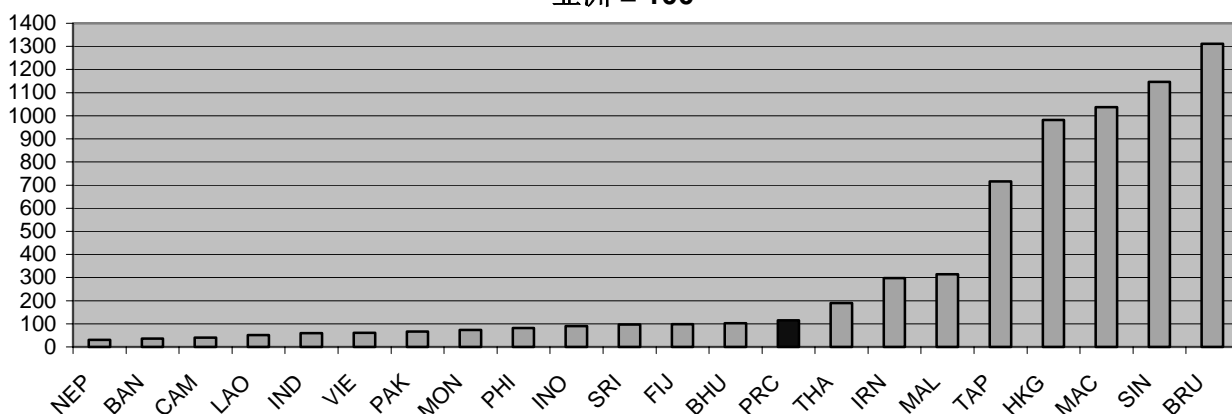
表 1. 亚洲发展中国家实际GDP占总GDP的份额



人均实际 GDP

人均实际 GDP 广泛用于区分发达和贫困国家。中国在 23 国中位于第十一——略高于亚洲平均数，但远低于中国其他地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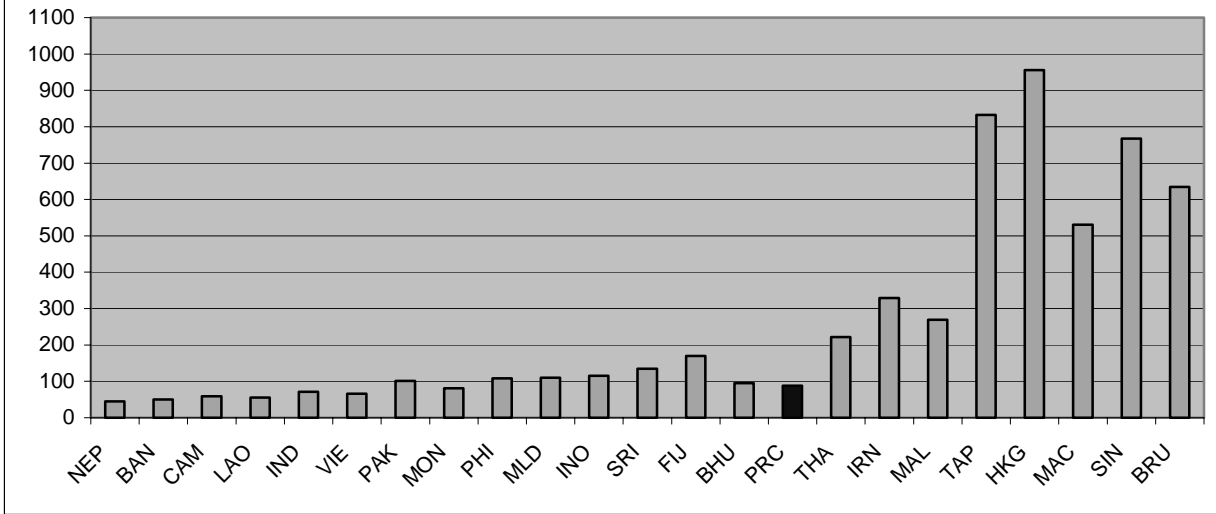
表 2. 人均实际GDP
亚洲 = 100



人均居民实际消费

住户实际消费是指住户自身购买与政府提供的免费医疗和教育服务之和，是广义的住户“福利”。表 3 中，各国的排列顺序与 2 表一致。可以看出，很多“GDP 富裕国”是“消费贫穷国”，中国也是其中之一，因为中国 GDP 的很大部分是净出口和资本形成，而不是住户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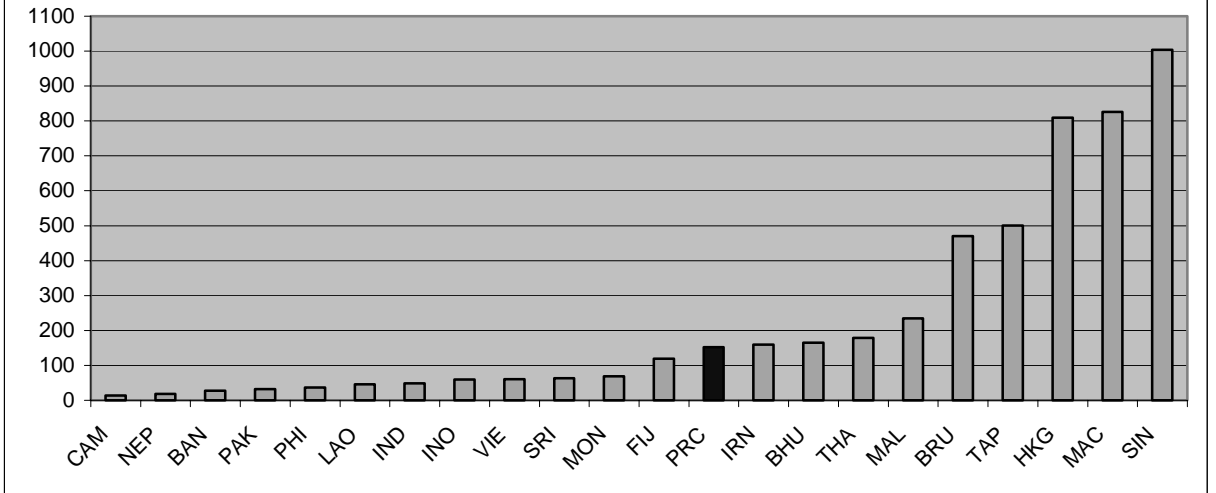
表 3. 人均居民实际消费
亚洲 = 100



实际人均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表 4 描述了人均固定资本形成总额（GFCF），这是反映一国增长潜力的指标。我们看到，所有发达国家都具有较高的人均 GFCF——这是他们富裕的主要原因。中国的人均 GFCF 略高于亚洲平均值，大致与伊朗和泰国处于同一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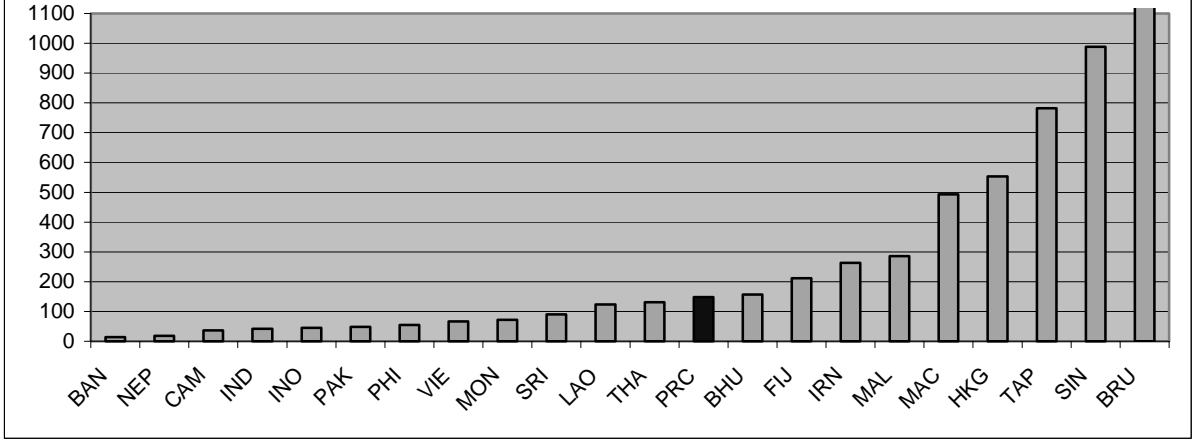
表 4. 实际人均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亚洲 = 100



政府累计消费支出

政府累计消费支出包括国防、公共秩序、财政、发展、农业、交通和一般管理支出。人均值代表相应的“政府规模”。中国的政府累计消费支出高于亚洲平均水平，并高出印度、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等其他大国好几倍。

表 5. 实际人均政府累计消费
亚洲 = 100



价格水平

表 6 所示的价格水平指标是 PPPs 相对于汇率的百分比。指标大于 100 表示一国国内价格水平高于地区平均值。中国与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泰国都接近于亚洲平均值。

表 6. GDP和居民消费的价格指数
亚洲 = 100

